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五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清元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0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